

中共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艺党发〔2021〕0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促进党员发展工作标准化，提高党员发展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党员发展工作中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入党申请人材料

1. 入党申请书
2. 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二、入党积极分子材料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员群众座谈会议记录
4.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票及推荐情况汇总表

5. 优秀共青团员入党推荐表
6.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支委会会议记录
7.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8. 思想汇报

三、发展对象材料

9. 确定发展对象党员群众座谈会议记录
10. 确定发展对象支委会会议记录
11. 发展对象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政审材料、政审

综合报告

12.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表
13.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登记表
14. 发展党员预审表

四、预备党员材料

15.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党员大会会议记录
16.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票及票决情况汇总表
17. 发展党员公示情况表
18. 个人自传及现实表现材料
19. 发展党员考察情况登记表
20. 思想汇报

五、预备党员转正材料

21. 转正申请书
22. 预备期现实表现情况材料

23. 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群众座谈记录

24. 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党员大会会议记录

25.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六、工作要求

1. 各党总支、党支部严格按照以上材料规范积极开展工作；

2. 党员发展计划报送时间：2021年3月31日；

3. 发展预备党员时间：2021年5月，2021年11月；

4. 预备党员转正时间：2021年5月，2021年11月；

5. 各党总支、党支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党员发展计划、发展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各项工作；

6. 各党总支、党支部、党员要有政治站位，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学习，勤奋工作，把党员发展工作做好，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中共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